

明惠帝的用人與政策

朱 鴻

一、前言

洪武三十一年（西元一三九八年）閏五月，明太祖崩，皇太孫允炆繼立，年號建文，在位僅四年（1399～1402），帝位爲其叔父燕王所篡。成祖革建文年號，仍以洪武紀年。清乾隆元年（一七三六），詔廷臣集議，追諡爲恭閔惠皇帝，故史家又以惠帝稱之。（註一）惠帝橫遭奪國之變，建文朝的史事，因「靖難」後史料多焚毀，成祖又偽造史料醜詆之，野史則多抱同情態度，譽之諛之，皆不得實情。幸前輩學者，如王崇武，（註二）黃彰健，（註三）詳加考訂，使後學於建文朝史事，能擺脫不實史料的影響，不致以偽亂真，造成立論的重大偏失。學者從事建文朝政事研究，其較著者有吳緝華，（註四）日人阪倉篤秀，（註五）、華裔學者陳學霖（Hok-lan Chan），（註六）及大陸學者毛佩琦等，（註七）皆各有所見。惟惠帝之施政意義仍有應闡明者，且燕王以改制度亂祖宗成憲爲興兵藉口，吾人亦有必要加以考察，以視惠帝之施政是否果如燕王之所指控者。筆者無意爲惠帝辨誣洗冤，或證明燕王「靖難」之有無法理根據。僅冀求得建文政治之眞象，藉以瞭解其在明代史上所應有的地位。並從惠帝的行政用人，以論及其政策，而對建文朝政治提出一些新的看法。

二、皇太孫允炆之立

論建文朝政治，首先面臨的問題是太祖何以於懿文太子薨後立皇孫允炆爲儲貳。或謂太祖之立允炆，「十分牽強的以第三代皇太孫來遞補，而其人選又非太子元妃常氏所生，所以洪武廿五年（一三九二）九月庚寅日宣布冊立允炆爲皇

太孫之時，諸王便以叔父之尊多不遜。」（註八）似認為允炆之立於法有所不合，且非理想之人選。持論若此，恐有商榷之處。論允炆的繼承，應根據洪武十四年（一三八一）祖訓錄的規定：「凡朝廷無皇子，必兄終弟及，須立嫡母所生者。庶母所生，雖長不得立。若姦臣棄嫡立庶，庶者必當守分勿動，遣信報嫡之當立者，務以嫡臨君位，朝廷即斬姦臣。」（註九）（按：皇明祖訓規定亦同）惟祖訓錄的規定是適用於朝廷無皇子，亦即在京師的為兄者（或為皇帝，或為儲貳）無子嗣可繼承，必須兄終弟及的特殊情況。懿文太子薨，尚遺有允炆等四子，自然談不上以兄終弟及的方式解決繼承問題。允炆繼立是否合法，端視庶長子有無繼承權。太祖在繼承問題上，於嫡庶分別極嚴，重嫡抑庶。然庶子並非絕不能繼承，惟非至嫡出無人，不以庶子承之也。洪武四年（一三七一）三月，太祖曾規定大小武官亡沒子孫襲職之原則：「凡大小武官亡沒，悉令嫡長子孫襲職，有故，則次嫡承襲。無次嫡，則庶長子孫。無庶長子孫，則弟姪應繼者襲其職。」（註一〇）五年（一三七二）正月申定武選之法，於繼承亦有規定：「凡武官亡故老疾征傷，以嫡長男承襲。嫡長男有故，則嫡長孫承襲。無嫡長子孫，則嫡庶子孫。俱無者，方許應繼弟姪。」（註一一）皇位繼承亦應準此，為通行天下一致遵守的繼承原則。據此，允炆為當然的繼承人。因懿文太子元妃常氏於洪武十一年（一三七八）十一月薨，嫡長子雄英，於允炆立為皇太孫之前十年亦已去世，雄英又無同母弟，允炆以懿文太子繼妃呂氏所生之庶長子身份繼承，完全合法，除非太祖欲自毀成法，否則絕不會考慮其他人選。立允炆為皇太孫，是根據繼承法。劉三吾之進言：「皇孫世嫡承統，禮也。」正是就禮法立言，故能為太祖接受，太孫之立由此。（註一二）諸王不服，不是因允炆為第三代，輩份低，立之有些牽強，更不是因為其為庶出。事實上，諸王之驕蹇，於懿文太子健在時已屢見不鮮。立允炆後，未聞諸王中年長之秦晉，持有異議與不遜之表現。倒是燕王「心有不平，常懷窺覷」。（註一三）燕王之有如此反應，實無涉允炆之立是否合法也。

若謂太祖立允炆是尊重制度，迫於無奈。允炆孱弱，非太祖理想之繼承人。（註一四）此種觀點，吾人亦不以為然。允炆生於洪武十年（一三六七）十月，少聰慧好學，年十四，侍懿文太子疾，晝夜不暫離。越三年，太子薨。居喪毀瘠。太祖撫之說：「而誠純孝，顧不念我乎？」（註一五）深愛之情與立儲之意，已盡在此語。既立為皇太孫，更刻意栽培訓練。為之置保傅，以公侯勳臣任之。慎選東宮官，進講民間利害，田里稼穡等事。兼陳古今孝弟忠信，文學才藝

諸故事。（註一六）並以之監國，命省決章奏，培養處理政事的能力。是時中外萬幾，允炆每奉裁決，濟以寬大，於刑獄多所減省，完全承襲了乃父仁厚之風。（註一七）允炆喜好讀書，於禮學尤有心得，嘗以周禮斷獄，極得太祖賞識。（註一八）因允炆能通經治獄，太祖嘗授以大明律，允炆請更定嚴而不恕者五則，太祖甚善之，允炆復受命遍考禮經，參之歷朝刑法，改定洪武律疇重者七十三條。天下莫不頌德，忻忻愛戴。允炆更定律法之後，太祖嘗諭之說：「吾治亂世，刑不得不重。汝治平世，刑自當輕。所謂刑罰世輕世重也。」（註一九）顯然太祖認為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治道，不應墨守成規。其為政懲元季縱弛，一切用重典。繼其者則當寬仁，使百姓得以甦息。允炆寬厚仁愛好文，正是太祖心目中的守成令主。

允炆即帝位後，定年號為建文，與太祖之洪武形成了鮮明的對比，饒具意義。年號透露了惠帝治國的意向，他要結束開國重武的政風，建立明代的文治。但，這絕不表示惠帝欲反太祖之道而行，而是秉持「祖孫繼體宜同德」的態度，（註二〇）開創明代郁郁乎文哉的新局。事實上，明太祖未嘗不注重文治。自其起兵，好親近儒生，肯為天下屈儒者。其後進講經史，敷陳治道，以至定國家禮制，無一不是借用儒者的才學。並廣闢言路，中外臣傳，建言不拘所職，草野微賤，亦得上書。惟太祖畢竟出身田里，曾側身溜流，初不知書，學養有限。後以求治憂民之心太過急切，終日用心於除奸暴豪強。故經年用兵四方，肆其雄猜本性，用法甚嚴。洪武之時，幾無時不變之法，無一日無過之人。更每以區區小過，縱無窮之誅。以一代大儒皇太子師傳的宋濂，尚且不免貶謫。若有抱其朴誠，敢力諫於堂陛間者，亦不得善終，如李仕魯、葉伯巨、王朴者。太祖英嚴寡恩的作風，令明初士人視供職政府為畏途，不樂仕宦，文治理想的實現自然不可期。然太祖晚年有深謀遠慮，逐漸改變昔日尚法嚴苛的作風，革去嚴刑峻法。洪武廿年（一三八七），焚錦衣衛刑具，以繫囚付刑部。廿八年（一三九五），又頒詔嚴禁法外用刑，後嗣止循律典，並不許用黥刺剗劓鬻割之刑，臣下敢以請者實重典。於直言敢諫者，亦多加包容，表現了納諫的雅量。以解縉之率易狂愚，上大庖西封事及太平十策，批評時政，又代王國用草論韓國公冤事狀，太祖非但不罪之，反稱其才。又如周敬心因太祖詔求曉曆數者，上疏極諫，且及時政數事，言皆激切。太祖雖不能用，然終無斧鉞之加。（註二一）窺太祖之意，當是欲以忠厚立久遠之規。再者，太祖晚年亦替子孫留意人才，其最著者為解縉與方孝孺。太祖頗欣賞解縉的才華，然不重用之。反謂縉父：「大器晚成。若以

而子歸，益令進學，後十年來，大用未晚矣。」（註二二）方孝孺之情形亦類似。洪武十五年（一三八二），方孝孺以吳沉、揭樞薦，召見。太祖喜其舉止端整，謂皇太子曰：「此莊士，當老其才。」禮遣還。廿五年（一三九二），又以薦召至。太祖仍謂：「今非用孝孺時。」除漢中教授。（註二三）解縉與孝孺，秉性迥異，一狂一狷，然皆是富理想以明王道致太平為己任的儒者。太祖留心人才，以富崇高理想之儒士遺於子孫，其以文治期諸繼體者的意向十分明顯。大體而言，太祖最後十年的為政，與前此確實有些不同，漸有重文抑武的傾向，其誅夷公侯武將之意亦正在於此。惠帝以建文為年號，是要進一步發揚太祖文治的理想，完成太祖未竟的心願，而不是於太祖不孝，存心盡反太祖之道。

三、建文時代重要朝臣的分析

惠帝即位之初，其對太祖的純孝感動臣民，喁喁然有至德之思焉。即位詔書強調「亦惟寬猛之宜，誕布維新之政」。「德惟善政，政在養民。當遵先聖之言，期致雍熙之盛。」（註二四）以行寬仁之政，紓解民困為要務。惟施政端在得人，惠帝即位之後在人事上做了一番更動，我們可由惠帝的用人更正確的瞭解其為政的取向。如眾周知，首先受知於惠帝的是齊泰與黃子澄。齊、黃為同年，為洪武十八年（一三八五）進士。齊泰原名德，太祖賜名泰。歷任禮兵二部主事，歷官九年而無過，是很優秀的官員。尤留心邊事，太祖嘗問邊將姓名，泰歷數無遺。又問諸圖籍，出袖中手冊以進，簡要詳密，太祖大奇之。洪武廿八年（一三九五），以兵部郎中擢左侍郎。惠帝為皇太孫時，素重泰。及即位，命與黃子澄同參國政，尋進兵部尚書。黃子澄於洪武年間曾伴讀東宮，為惠帝舊臣，嘗討論諸王勢強的問題，子澄以為藩王不足與朝廷抗的觀點甚得惠帝之意。比惠帝踐祚，命子澄以太常寺卿兼翰林學士，與齊泰同參國政。（註二五）惠帝於百官之中，獨重詳於邊事的齊泰與主張對不法藩王臨以六師的黃子澄，已很明顯地表示他準備對諸王採取強硬的政策。繼齊、黃之後，惠帝驛詔漢中府教授方孝孺，授翰林侍講，後遷侍講學士，惠帝更官制，改文學博士。孝孺官品雖低，且未被命與齊、黃同參國政，（註二六）然國家大政事惠帝輒咨之，倚任至重。惠帝好讀書，每有疑即召孝孺使講解。臨朝奏事，臣僚面議可否，或命孝孺就展前批答。時修太祖實錄及類要諸書，孝孺皆為總裁。討燕之詔檄，亦皆出孝孺之手。（註二七）孝孺為宋濂門生，文章道德為世所宗，儼然士林領袖。惠帝與孝孺，君臣之間同於師友。（註二八

然惠帝之任用孝孺，絕不是只以其爲顧問秘書，爲一砥礪德行請益學問的良友而已，而是欲以孝孺的儒學，進行政治的革新。孝孺字希古，有希慕古聖先賢三代至治之意，其言功業，則以伊周爲準，語道德，則以孔孟爲宗。（註二九）欲結合道德與政治，慨然有匡濟天下之志。孝孺既受知建文，每謂治先制作，經制在周官，惠帝虛己以聽。（註三〇）建文朝制度的更革與文治的推行，孝孺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。故而孝孺雖不任高官，又不得參預機務大政，仍被視爲惠帝朝有影響力的重要輔臣。

政府的七卿，是制定政策，協助惠帝推行政務的人，也不容忽視。惠帝即位後，對六部及都察院的首長做了相當大幅度的更動。附表所列是建文朝曾任六部尚書及御史大夫者，共計十四人。洪武時已官至尚書而留任者，有茹瑺、郁新、鄭沂及嚴震直四人。內中鄭沂於洪武卅一年（一三九八）八月免官，實際上等於未在建文朝任事。其餘三人雖在位，但都不太受重用。茹瑺曾一度外放，掌河南布政司事。（註三一）郁新於建文二年（一四〇〇），曾引疾歸，不再任事。

（註三二）嚴震直則嘗於建文年間督餉山東，已而致仕。（註三三）觀惠帝所任命的十人，我們應可得到以下的認識：（一）籍貫的分佈，吏戶兵刑及左御史大夫皆是北人，居半數，在政府最高層的權力結構中，有極重的份量。顯然惠帝於人事的安排，已注意地域分配的均衡。無意使其政權的基礎，完全建立在以首都爲中心的江南地區人才的支持上。（註三四）（二）惠帝所任者，多是爲太祖所賞識的道德治行俱優的一時之選。不是以私意本個人之好惡用人。方孝孺嘗謂：「今在朝廷之人，大率多先朝之所簡拔者也。」（註三五）得實情也。（三）吏戶禮三部尚書選自治行特優的地方布政使，可見惠帝十分重視地方吏治，欲使養民之政能收到實效，真正嘉惠百姓。而且以洪武年間新設省的雲南左右布政使出任吏禮二部尚書，或是想借重二人在邊區初創制度變易風俗的經驗與精神，大力推動各項改革。

由以上的論述，知惠帝所任之人，一定具有相當的道德水準，這是他任官擇人最基本的條件，有才無德的小人，惠帝是棄而勿用的。若是排除道德的共通性，惠帝重要朝臣大致可以分爲兩種類型：一是有豐富的經驗，行政能力強，忠於職守，然持重稍保守。代表者爲張統、郁新、王鈍、嚴震直。一是有學識富理想，但乏對政務的實際經驗，領導統御的能力不足。他們強調改革的重要，勇於任事。惟不免多書生之見，重理論輕實際，思慮欠周密，處事不夠練達。如齊泰、黃子澄、方孝孺。（註三六）惠帝繼立，宗藩挾叔父之尊多不遜，然萬民喁喁望治如大旱之望雲霓，兩者對惠帝而

附表：建文朝七卿表：

官名	人名	籍貫	出身	重要經歷	德性與洪武年間之官績	任期	備註
吏部	茹瑈	湖廣衡山	監生	通政使，右副都御史，兵部尚書，加太子少保	勤於事，太祖賢之	洪武卅一年九月～十二月	首勸進，封忠誠伯。永樂七年二月，服毒死。
戶部	張紱	陝西富平	舉明經	東宮侍讀，左通政，雲南左參政、左布政使，在滇十七年	治行天下第一，太祖特令吏部勿考，並賜璽書	洪武卅一年十二月～建文四年七月	建文四年七月，自經死
戶部	郁新	臨淮	以人才徵，授戶部度支主事	戶部郎中，右侍郎、尚書	長於綜理，密而不繁，太祖稱其才	洪武廿六年六月～建文二年	引疾歸
禮部	鄭沂	浙江義烏	義門	禮部主事，福建參政，浙江左布政使，在浙十年	以廉慎聞，名與張紱埒。太祖嘗稱於朝，以勸庶僚	洪武卅一年十二月～建文四年七月	成祖入，被執。未幾，罷官，鬱鬱而死
兵部	茹瑈	湖廣衡山		侍講，山東左參政，雲南右布政使	嘗爲郡草賀萬壽表，太祖賢之。通經，多惠政	洪武卅一年八月～建文四年六月	殉難
兵部	齊泰	直隸衡水	洪武十八年進士	歷禮、兵部主事，兵部郎中、左侍郎	歷官九年無過，詳於邊事，太祖大奇之	洪武廿四年十一月～卅一年九月；建文元年十一月～四年六月	建文三年閏三月曾謫官，四年六月殉難
刑部	暴昭	河南鄆州	監生	都督府斷事，山東參政	嘗識疑獄，立白，太祖喜，字之曰鼎石	建文二年十二月～四月六日	殉難
刑部	侯泰	山西潞州	監生	刑部右侍郎、尚書	耿介有峻節，布衣麻履，以清儉知名	洪武卅一年五月～建文四年六月	建文元年七月，以尚書掌平燕布政司事。殉難
工部	嚴震直	浙江烏程	以富民擇糧長	工部侍郎、尚書	太祖稱其才，嘗坐事降御史職守	洪武卅一年八月～建文四年九月	歸附成祖
工部	鄭賜	福建建寧	洪武十八年進士	監察御史，湖廣布政司參議，北平參議	爲人和厚，有體恤之心，盡職守	洪武卅一年十二月～建文四年六月	歸附成祖
左御史大夫	景清	陝西真寧	洪武廿七年進士	編修，御史，左僉都御史，金華知府，北平參議	個儼有大節，讀書一過不忘	建文元年二月～四年六月	殉難
右御史大夫	練子寧	江西新淦	洪武十八年進士，授翰林修撰	翰林修撰，工部侍郎，吏部左侍郎	英邁不群，廷試對策，太祖善其意。丁母艱，力行古禮	建文元年二月～四年六月	殉難

資料來源：明史，卷一一〇，七卿年表；卷一四一、一四二、一五〇、一五一，諸人本傳。

言都是莫大的壓力。他年僅廿一，正值盛年，亟思突破現狀的心理是很能夠瞭解的，表現的是進取有銳意改革的精神。因此，惠帝與後一類型的官員自然較為親近，齊、黃、方之受重用者在此。建文朝臣中真正具有決策權力的應是齊泰、黃子澄。尤以黃子澄，爲東宮舊臣，倚重尤深。他以正三品的太常寺卿，原是不可能太大的權力，但兼正五品的翰林學士，取得惠帝近侍之臣的身分，並命參國政，其權力與影響力非一般臣僚可比。子澄既蒙寵渥，大權在握。連洪武年間任兵部尚書，惠帝即位改吏部尚書的茹璠，因與黃子澄不相能，刑部尚書暴昭發其贓罪，竟出掌河南布政司事，爲子澄所排出朝廷。（註三七）史稱惠帝本擬大用孝孺，爲當事所忌，只得授博士（正八品），後遷侍講（正六品）。（註三八）史雖未明指當事爲誰，然知悉建文史事者，皆可揣知主要是指黃子澄，或許齊泰也應被列入。多數史家往往將齊泰、黃子澄、方孝孺並舉，似三位一體，同心輔佐建文，實有未當。方孝孺是受排擠的，不得與齊、黃同參國政。此外，太祖稱其才的解縉，於太祖崩後，因入臨京師爲有司劾其違詔旨，且母喪未葬，父年九十，不當舍以行，謫河州衛吏。縉知禮部侍郎董倫方爲惠帝所信任，曾寓書於倫，表示他強烈仕宦的意願，希能施展平生淑世報國之志。董倫乃薦之，結果只召爲翰林待詔，爲從九品的小官。（註三九）以解縉之才學識見，正是惠帝渴求的人才，然終遭抑壓有志難伸，恐亦是爲當事所忌。惠帝所任重要朝臣間，不是合作無間和諧一致，應有排擠抵牾之情事。惟因諸人皆爲有德的君子，惠帝待之又極爲禮遇敬重，基本上並未產生激烈的衝突。大要言之，建文朝最高層的輔臣，依其職掌及所司之事，可分爲三派：（一）是以齊泰、黃子澄爲主，包括刑部尚書暴昭、侯泰，及左右御史大夫景清、練子寧。他們執行的是削藩伐燕的強硬政策，這在建文朝是頭等大事，爲軍國大政，故齊、黃權力超出所有官員。（二）是方孝孺及禮部尚書陳廸。因通經好學，與惠帝習性相近，極受寵任。孝孺固不待言，陳廸凡有建議時政當興革者，惠帝皆從之。並加太子少保，爲其他各部尚書所未有的殊榮。二人因爲惠帝所信任，迨朝廷軍伐燕數戰敗，齊、黃遭罷之時，他們於軍國要事也能有機會陳大計有所建言。（註四〇）（三）是位居六卿者，以吏、戶、工三部爲主。他們爲文官之長，所司者各部之事，推動惠帝之養民善政。官位雖高，然在伐燕削藩大事方面，權力不及齊、黃。這些品位高的大僚，對建文政權的向心力，不若前兩類者強烈。當燕師南下，他們皆未殉難，其後雖有死難者，並不慘烈。如張統是因被成祖解職，心生恐懼，自經死。王鈞於成祖入南京時，逾城逃走，爲巡邏士卒所執，詔仍故官。未幾，與統俱罷，後賜勅以布政使致仕，既歸，鬱鬱而

死。（註四一）至若茹瑺、郁新、鄭沂、嚴震直、鄭賜諸人，皆仍供事新朝。他們的表現與前兩類迥異，正可反映官位雖高，然權不大，未受重用。推其原因，似與黃子澄有關。就此而言，子澄確實有恃寵操大權之嫌，有「權奸」的傾向。燕王以「靖難」「清君側」為名，能聳人聽聞產生若干號召作用，不為無因也。

綜觀惠帝登用之重要朝臣，我們也可明顯地看出建文朝政的重點在三方面：行養民善政、改革制度與裁抑宗藩勢力。茲分別論述。

四、行養民善政

太祖起身田里，即位後行愛民之政，惟其施政不免過於激切嚴苛，其結果有反致愛之適以害之者。惠帝志切養民，一切施政之最終目的就是在安養百姓。其為政一本寬仁，調燮血氣，培養根苗，使百姓得以喘息。為了使惠民之政能夠落實，惠帝先改革地方制度。裁左右布政使，止設布政使一人，並提昇為正二品，參議以上堂上官亦遞進一級。革除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二元的現象，提高地方官地位，使不致有相互掣肘推委卸責之情事。提刑按察司更名為肅政按察司，以示其職掌是着重於整飭官風紀，而不是以威刑治民。（註四二）選任地方官，亦以文學廉幹，能以儒術飾吏治者出任，期能於革秕政恤民隱外，尚能以禮樂道德教化百姓，使民德歸厚，風俗良善。（註四三）又嘗遣戶部右侍郎夏原吉、給事中徐思敬等二十四人，充採訪使，巡行天下，問民瘼、課吏治，得便宜行事。（註四四）

刑獄方面，惠帝本其一貫寬刑的作風，繼體守文。即位後，嘗諭刑官說：「大明律，皇祖所規定，命朕細閱，較前代往往加重。蓋刑亂國之典，非百世通行之道也。朕前所改定，皇祖已命施行。然無罪可矜疑者，尚不止此。夫律設大法，禮順人情。齊民以刑，不若以禮。其諭天下有司，務崇禮教，赦疑獄，稱朕嘉與萬方之意。」（註四五）蓋秉持孔子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。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」（論語，為政第二）之教，專欲以道德仁義化民。於即位詔書中規定：今後官民有犯五刑者，法司一應大明律科斷，無深文。巧妙地廢除了太祖所定的律誥與定例。洪武時代的榜文峻令，也不再張掛，廢而勿用。（註四六）小大之獄，務從寬減，釋黥軍及囚徒還鄉里。（註四七）建文元年，刑部報囚，減太祖時十三矣。（註四八）

惠帝之寬政，除減刑罰赦有罪外，尚有蠲逋賦輕徭役。念賦稅未得其平，農民受困，詔賜建文元年天下田租之半。賜民高年米肉絮帛，鰥寡孤獨廢疾者官爲收養。並重農桑，獎勵生產。振罹災貧民，瘞暴骨，蠲荒田租。罷天下諸司不急之務，以紓解民力。衛所軍戶絕者，除勿勾。（註四九）依虞謙之請，限僧道田，每人不得超過十畝，餘以均給貧民。（註五〇）其後又納給事中陳繼之建言，限僧道每人僅能有五畝。（註五一）對奉使採辦之中官，亦嚴厲約束，勿得外橫。若有與士民交易，橫暴侵民者，許所在有司械送京師。（註五二）惠帝養民善政中，最具重大意義者，爲均江浙田賦。他以「國家有惟正之供，田賦不均，民不得而治」爲由，減免蘇松官田重賦，每畝勿踰一斗，並規定蘇松人士仍得任官戶部。有效地紓解了全國賦稅最重地區的民困。（註五三）或以爲惠帝獨重視江浙地區經濟問題，是因江浙爲其政權基礎所在。（註五四）吳地爲京師左輔，建文二年二月燕師已敗李景隆，齊、黃龍官，此時宣佈減免蘇松重賦，容有示惠江浙人士，爭取民心支持之意。惟就另一方面言，此時亦亟需儲財粟以備軍實，減免田賦於國用有損。惠帝之施政，當不是完全就現實政治利益的考慮，實因感於蘇松重賦是太祖用懲一時的措施，不應成爲定制。方孝孺嘗頌建文帝「寧屈國法而不忍以法病民，寧闕儲積而不忍以斂妨農」。（註五五）惠帝革蘇松重賦，當本此而觀。其所以得民心者，正在以寬仁承剛猛之後，百姓懷其仁德。

五、更易典章制度

惠帝好學慕古，理想高遠，爲皇太孫時已據禮經斷獄，受太祖讚賞。踐祚後，更思改革典章制度，銳意復古。（註五六）建文朝制度的改革，涉及甚廣。史稱「四年之間，今日省州，明日省縣。今日並衛，明日并所。今日更官制，明日更勳階，宮門殿門，名題日新。雖以干戈倥傯，日不暇給，而曾不少休。」（註五七）主其事者除方孝孺外，尚有禮部尚書陳迪。時更修制度，沿革損益，迪議爲多。（註五八）惠帝的改革制度原本無可厚非，蓋以周官更官名，太祖晚年已行之，洪武廿一年（一三八八）嘗改給事中爲元士，後又更爲源士。（註五九）解縉大庖西室萬言奏疏中，感於職官名稱不妥當，如尚書侍郎爲內侍，而以加於六卿。郎中員外乃內職，而以名於六屬。主張正職官之名。（註六〇）建文中王叔英上資治八策，強調定制度的重要。（註六一）基於此種背景，建文的改制非但不應受人疵議，且當獲得極高

的評價。惜當時已有人不以爲然，吏部小吏張祖以「高皇帝立法創制，規模甚遠。今更之，未必勝，徒滋人口」爲由，願吏部尙書張統能力持勿改易官制。張統心賢祖，但不能用。（註六二）顯然張統也不同意變制度，因居高位，莫可奈何。甚至連孝孺好友，主張定法制的王叔英，因孝孺欲行井田，貽書告以事有行於古而不可行於今者，反對孝孺之議。（註六三）孝孺希古以至偶有泥古者而不自知，的確是改制遭受批評的重要原因。而燕王以建文改制破壞太祖制度爲藉口，興兵「靖難」，更令後世史家不能以持平之心論建文之改制。高岱謂：「……及河北已失，大事已去，猶循循欲行周官，改官職，易諸殿廷名，迂亦甚矣！豈非忠有餘而才不足。」（註六四）何喬遠評之說：「建文君惘然皇祖之典制，馳騫三代周官之治，固已遠矣。且所以變政易令者，徒區區名號位分之間，未嘗深求古先聖王精意之所存。」（註六五）建文的更易制度，固有近於迂腐無濟實事者，然仍多有足觀者，不當全然抹殺其價值與意義。

建文朝之更易典章制度，不啻爲大規模的改制運動，對洪武政制之不當者做徹底的改革，擬由制度的改革表現政治的理想。當時更易紛紛，不能一一詳述，僅就其大者，論改制所反映的精神與意義。論者謂吾國官制改革所表現的政治理想，有兩個系統。一是着眼於官制的合理分配與分工，使能提高效率，達成政治上所要求的任務。甚至想以官制限制君權，以緩和專制的毒害。另一是要由官制與天道相合而感到政治與天道相合的系統。其表現方法是把官制與代表天道的數字或陰陽五行拉上關係，以此爲理想性的官制。（註六六）準此而觀，建文朝的改制有致力於制度合理化的意義。如革戶部刑部十二清吏司，立戶部職民、度支、金帛、倉庾四司，刑部立詳憲、比議、職門、都官四司。原制各司掌各分省之事，以行省名稱名之。以行政區域爲標準規劃制度，不僅瑣碎不合理，而且難以應付新局面的發展。蓋各省事務繁簡輕重不一，以戶政言，浙江、江西兩省之繁劇非其他省份可比，浙江司與江西司之業務必定格外吃重，殊不合理。各司執行政策難免基於地域本位之立場，發生偏差，且易造成中央與地方之勾結。若行政區劃有變動，或新設行省，必定形成中央機構之變動與膨脹。本事務之性質分爲四司，各司所掌者爲全國之業務，較諸原制爲合理。需注意者，戶刑二部的改制，所取法者是洪武廿三年（一三九〇）以前的舊制，並非新創之制度。以戶部爲例，洪武十三年（一三八〇）分四屬部：總部、度支部、金部、倉部。廿二年（一三八九），改總部爲民部。廿三年，分四部爲十二部，每部下仍分民度支倉四科。廿九年（一三九六），改十二部爲十二清吏司，各郎中一人，員外郎一人，主事二人。（註六七）洪

武廿三年的改制，反形疊床架屋殊分過甚，太祖之意不外感於原制四屬部因各掌全國事務，職權過大，故分爲十二司削弱之。建文改制所著重者是制度的合理性，與能否發揮應有之功能，而非斤斤於防範官員，確有勝於太祖者。然所改者，不過是返洪武舊制，既能勝過現行制度，又不悖太祖，建文改制誠有足採者也。

在以官制限制君權方面，宥於太祖罷相之後，「以後嗣君，其毋得議置丞相。臣下有奏請設立者，論以極刑」的規定，（註六八）根本不可能做突破性的改革，只能從君主教育入手。改翰林官制，擴大組織編制，加強其功能。增學士承旨一人，學士一人。設文學博士三人，省侍讀侍講學士。置文翰文史二館，文翰以居侍讀、侍講、侍書、五經博士、典籍、待詔。文史以居修撰、編修、檢討。改孔目爲典簿，改中書舍人爲侍書，以隸翰林。又設文淵閣待詔及拾遺、補闕等官。強調君主的儒學教育及翰林學士在政府中的獻替諫諍的角色。（註六九）太子教育尤不能輕忽，重訂東宮官制。據建文二年頒行之皇明典禮官制門的記載，東宮官制爲：

東宮文職：

少師一員，少傅一員，少保一員，皆正一品。

賓客二員，正二品。以上皆用朝廷大臣兼其職，非碩德望重者不預。

資德院：資德一員，正五品；資善二員，正六品。職比翰林學士任。

屬官：贊讀二員，正七品，職比侍讀；贊講二員，正七品，職比侍講。

贊書二員，正七品，職比侍書；著作郎二員，正八品，職比史官，專紀太子之政令，兼掌璽。掌籍一員，正九品，職比典籍。

首領官：典簿一員，從九品，專掌案牘。

據典禮，建文制度的東宮官制是完全推翻舊制所創立的新制。原制的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，廢棄不設，另置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。原有的詹事府、左右春坊、司經局，則合併改爲資德院。（註七〇）觀官制名稱，知建文改東宮之制，在明示儲君之教育除學識外，尤重品德之端正，頗能得周代太子教育的精義。（註七一）至於以官制應合天道的行情形並不多見，較著者爲改都察院爲御史府，廢十二道，置左右兩院，御史止設二十八人，應合上天二十八宿。建文改

制中，很少以代表天道的數字及陰陽五行來表現政治理想，可能與孝孺以周官中藉神秘數字表現天道的理論，為漢儒之言非周公之制，敢避亂經之名而不為的態度有關。（註七二）

除上述者，建文的改制尚應有以下的意義：（一）提高文官地位，建立文人政府，進而達成文治理想。明代開國之初，重武輕文，自廢相後，五軍都督府各府左右都督為正一品，都督同知從一品，勳階較文官之長的六部尚書正二品為高。建文元年更定官制，進六部尚書秩正一品，並於各部增左右侍中，位侍郎上，秩正二品。（註七三）其意不止於置政府完全在文人的控制下，提高六部的地位與權力。（註七四）文人政府的建立是文治理想實現的前提，惠帝為政尊右文教，陞六部尚書品階的意義與重要性，非其他改革可比。（二）改官制及宮殿名稱，有儒家正名主義的精神。孔子論政，首重正名。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。明代官制名之不正，解縉已言之。建文朝官制宮殿易名者甚多，其瑩瑩之大者有：改尚書曰特進資政上卿，侍中曰資政卿，侍郎曰資政亞卿，郎中曰資政中大夫，員外郎曰贊政中大夫，給事中曰嘉政中士。承天門為臯門，端門為應門，午門為端門，謹身殿為正心殿。（註七五）更易名稱固在正名，亦有親名思義之意。參考周官易名，也流露了濃厚尚古的精神。（三）名既易，義有所不同，職掌亦隨之而變。如都察院原與刑部分治庶獄，建文二年以訴狀減少，斷獄頗簡，更都察院仍漢制為御史府。專以別貪殘，舉循良，匡政事，宣教化為職省。（註七六）提刑按察司更名為肅政司，也具有相同的意義。官制易名的背後，含有端正政風行愛民之政的政治理想。

吾人以建文改制為參考周官，表現的是尚古精神，持論與一般學者所謂之據周官改制的復古主義迥然不同。（註七七）觀點的差異，涉及建文改制性質的問題，此為討論建文改制不得不深辨者。若由復古主義出發，便可以一「迂」字輕率地否定改制的價值，最多只看到它一些顯而易見的意義，或對其意義做偏差的解釋。再者，以復古主義稱建文朝的改制，於實情不符，基本上也犯了名不正的錯誤。誠然，孝孺最好周禮，但也疑之尤甚。嘗作周官二篇周禮辨疑四篇，及周禮考次目錄。他喜好周禮，蓋好其出於古，愛其為先王之制。之所以疑，乃惜其或失先王之意。（註七八）失先王之意最甚者在周官制度，孝孺嘗謂：「昔歐陽氏蘇氏，皆嘗疑周禮。然皆其制度之失耳，於道無害也。周禮之善多矣，制度之不盡合，豈足為周公累哉。若其有戾於道者，則學周公者，所宜知也。」（註七九）孝孺於周禮，所持的態度是理性的，欲據之而推文武周公之遺法微意，從事改革。他認為只要「君以身任之，而不奪於流言。臣以道揆之，而不泥

以近利。三年而成，十年而安。繼乎其後者，能推而守之，武王周公之治，可幾也。」（註八〇）建文朝的改革，正是這番抱負。史界前輩學者沈剛伯先生論孝孺治古學的態度，有很獨到精闢的見解，他說：

「……方氏治古學的態度。後人的思想多少總要受到前人的啓發，所以推陳出新之論仍然是有本之學。但是倡政治理論的人，因為要使群眾相信，往往假古先聖賢以自重；於是有謀改制而託古的，有欲矯時弊而復古的，有想革命而復古的，有圖遂一己之私而竊古的。方氏的政治學說則不如此，他自己說要『上鑑千載之得失，下視來世之是非。苟可以利天下，裨教化，堅持而不撓，必達而後止，安可顧一時之毀譽？』因此他做學問是從疑古入手，以期求得最後的真理。……他不獨懷疑古書，要細加考證，還要批評古人，另定是非，該是何等地大膽，何等豐富有創造精神。」（註八一）

孝孺就是以這種精神從事典章制度的變易工作。官制之損益變革，有師法漢代者，如更都察院爲御史府。若洪武初制爲善，則返回舊制，如戶刑二部之改革。若不當，則本周官精義另創之，如東宮官制。既疑周官陰陽數字應合天道之說，遂棄而少用。官制殿廷之名，但師法周禮之遺意，求能正名而不必盡同。正名之目的在以名爲教，有成化正俗之深意。諸此，豈是復古？謂尙古，或師古法古，庶幾近其本義。

六、宗藩政策

太祖立國規制多師法古道，鑒於周代享國長久，行封建之制，分封諸子於各省各府要地。惟太祖之封建亦有與周代迥異者，實仿漢晉六朝，及參酌元代之制而定之。外以壯藩衛而實無事權，親王所擁兵力不過三護衛，足以「上衛國家，下安百姓」，達到藩屏帝室的目的，而又不致有尾大不掉之患。（註八二）用意固深遠，然制度既定，行之難免變質，造成藩王權勢日大，爲朝廷之患。這種結果的形成，一是因太祖予藩王下天子一等而與東宮埒的地位，其勢足以使其在居國陰結文武官員。再者，既欲藩王上衛朝廷，遂予藩王練兵、調遣及征伐之權。（註八三）尤以洪武廿三年正月，以晉燕二王北征後，年齡較長及居邊塞的藩王多擁有專刑罰節制沿邊軍馬大權。太祖晚年自洪武廿三年至廿八年，連興李善長及藍玉二大獄，公侯宿將誅戮殆盡，備邊禦侮的重責不得不由藩王擔負。（註八四）藩王之權力，已超過祖訓規

定的範圍。洪武末年諸王已多驕蹇不法，心存異志。迨懿文太子薨，立允炆爲皇太孫，諸王有以叔父之尊不遜者。惠帝爲皇太孫時，已感到諸叔父的壓力，對藩王尊屬擁重兵之情勢極爲憂慮。黃子澄以漢七國反亂卒底敗亡爲例，認爲諸王護衛才足自守，倘有變，臨以六師，豈足爲患。惠帝頗是其言。迨太祖崩，遂重用黃子澄及知曉邊事的齊泰，準備對藩王採取強硬的態度。（註八五）太祖遺詔規定諸王臨國中，毋奔喪，王國吏民聽朝廷節制。姑不論遺詔是否出於齊泰之手，其規定完全符合祖訓。然已引起諸王之不悅，燕王曾不顧朝廷之命，戎兵奔喪，惠帝在江口設防阻之，不得不折返。史家以爲止諸王臨喪，實釁端之始。（註八六）論理曲不在朝廷，然既啓釁端，惠帝又早對諸叔不滿，於是密議削藩，以齊、黃爲謀主，對藩王採取強硬政策。

政策既定，齊泰主張先圖燕，蓋燕勢最強，削燕其餘不足爲患。黃子澄以爲周、齊、湘、代、岷諸王，太祖時已多不法，削之有名。今欲問罪，宜先周。周王櫓爲燕之母弟，削周是剪燕手足。（註八七）惟因燕與周之特殊關係，朝廷初頗疑憚之。周王亦時有異謀，長史王翰數諫不納，佯狂去。謀既定，會周王次子有爇告變，謂其父及世子有爇反。洪武卅一年（一三九八）八月，惠帝命李景隆備邊，道出汴，猝圍王宮，執之，削爵貶爲庶人，竄雲南蒙化，諸子並別徙。不久，復召還京師。周之反，詞連燕、湘、代、岷四府。於是，繼周之後，建文元年（一三九九）四月湘王柏自焚死。五月，齊王榑，代王桂；六月，岷王楙，相繼廢爲庶人。（註八八）在連削數藩的過程中，同時對燕王加強防範。洪武卅一年（一三九八）十二月，以工部右侍郎張昺署北平布政司事，謝貴爲都指揮使。建文元年（一三九九）三月，以僉都御史暴昭充北平採訪使，得燕不法狀。暴昭密以聞，請預爲備。（註八九）時朝廷與燕府已處於敵對狀態，衝突應很難避免。史稱朝廷以周不法事下燕議周王罪，燕王上書申救。惠帝覽書惻然，謂事宜止。齊泰亦有此意，子澄與之爭，事未決。而子澄出相語曰：「今事勢如此，安可不斷？」明日又入言：「今所慮者獨燕耳，宜因其稱病襲之。」惠帝以即位未久，連黜數藩，若再削燕，恐難解於天下，頗爲猶豫。子澄以先人者制人，毋爲人制爲理由，堅持己見。惠帝則以爲燕王智勇善用兵，雖病，恐猝難圖，未納子澄意。建文元年（一三九九）三月，先命都督宋忠總緣邊官軍三萬屯開平，悉簡燕府護衛壯士以隸忠麾下。召燕府護衛騎指揮關童等入京，以削弱燕之力量。又調北平永清左、右衛官軍分駐彰德、順德。都督徐凱練兵臨清，耿璫練兵山海關、相犄角，以控制北平，對燕採包圍之勢。（註九〇）朝廷之佈署

對燕造成了極大的壓力。面臨此種情勢，燕王似已無其他選擇，只有反叛一途。僧道衍亦密勸成祖舉兵。然燕王見朝廷連創數藩，知民心向惠帝，其氣爲之挫。僧道衍告以：「臣知天道，何論民心。」並進相者袁珙及卜者金忠。袁珙相燕王爲太平天子，年過四十即登寶位。成祖意益決。陰選將校，勾軍卒，收材勇異能之士。（註九一）時燕王所憂者，以其三子皆在京師，遂以病篤爲由，乞三子歸。齊泰欲收之，不意子澄竟以遣還示彼不疑，可襲而取之。三子既歸，燕王乃無所顧忌。而此時（建文元年六月）朝廷亦以燕王稱疾久不出，知其必有變，欲逮燕府官校，且將執燕王。七月，燕王終於舉兵反。此後朝廷與燕之戰役，即所謂之「靖難之役」，已與削藩之策無涉。（註九二）

綜觀洪武卅一年閏五月惠帝即位，開始限制宗藩之權，八月削周，以迄建文元年七月燕王起兵，對不法藩王所採取的措施相當有效，成功地削廢了周、齊、湘、代、岷五王。如果允許將燕王的奪國成功視爲特例，則吾人應可瞭解基本上太祖的封建制度雖賦予藩王若干權與勢，但諸王的不法最多只足以病民，或對朝廷尊嚴有損，產生心理上的壓力，絕無法叛變成功。黃子澄以六師臨之的自信，並不爲過。也許對朝廷與藩王小大強弱之勢有所認識，遂敢主張強硬削藩政策，擬在短期間內將不法藩王一一解決。其不先圖燕，或許是對燕之實力亦有瞭解，惟恐一旦受挫，不能立刻取燕，則可能造成諸藩聯合之勢，以當時之情形頗有可能如此。吾人不當以建文朝覆亡，由後事論前事，盡非削藩之策。屠叔方嘗謂：「燕王之變，削亦反，不削亦反。齊黃之議，未盡非也，燕王特藉口于此耳。」（註九三）誠然，建文元年六月朝廷削燕之舉，授燕藉口，實爲失策。子澄但知先人者制人，殊不知天道後起者勝。燕王蓄謀甚久，之所以遲遲不發難，正因舉兵無名也。再者，燕王所慮者亦以其三子尚在京師，而子澄竟主歸還，或以爲洪武廿八年祖訓無藩王世子入侍朝廷之規定，留之無名。（註九四）然觀當時討論是否欲遣還燕王三子問題時，無人以祖訓爲由，應知即使留之，亦不爲過。子澄一念之誤，燕王三子既歸，再無所顧忌，遂敢與師叛亂。

燕王「靖難」兵起，惠帝專任黃子澄與齊泰，惜兩人本書生，兵事非所長，（註九五）終致禦敵失敗，建文朝覆滅。在朝廷伐燕過程中，對若干藩王所採的舉措，應爲吾人所注意。「靖難」之役興起後，惠帝對邊塞藩王表現了過慮的態度，擬將封於廣寧的遼王植，及大寧的寧王權，返還京師。遼王在邊，習軍旅，屢樹軍功。（註九六）洪武晚年太祖臨終前，曾命備禦開平，武定侯郭英及沿邊軍馬歸其節制。（註九七）太祖以遼王備邊，有牽制燕王之意。惠帝召還遼

王，遼王奉召渡海歸朝，改封荊州。永樂年間，成祖以遼王初貳於己，嫌之，嘗削其護衛。（註九八）寧王封國之大寧，在喜峯口外，古會州地，東連遼左，西接宣府，爲巨鎮。寧王帶甲八萬，革車六千，所屬朵顏三衛騎兵皆驍勇善戰。數會諸王出塞，以善謀稱。建文元年，朝議恐寧王與燕合，使人召之，寧王不至，坐削三護衛。九月，竟爲燕王挾之歸北平，燕王以寧王兵取天下。（註九九）平情而論，遼、寧二王素忠於朝廷，若惠帝君臣能任之勿疑，應可成爲牽制燕王的力量，使燕兵不敢傾力南下。大寧精兵也不致落入燕王之手，成爲其「靖難」之重要武力。惠帝輕謀寡慮，於燕王起兵後，徙遼、寧二王，確是失策。此外，就藩甘州的肅王棖，建文元年乞內徙，遂移蘭州。封於宣府的谷王橧，於燕兵起後，走還京師。（註一〇〇）「靖難」之時，洪武年間就封的十九位藩王，秦、晉已薨，趙王早殤，潭王涉胡案自焚，魯王餌金石藥亡，韓王尙未之國，周、齊、湘、代、岷相繼被削，尙剩八王。除燕之外，有楚、蜀、肅、遼、慶、寧、谷七王。其中楚、蜀、慶三王，道德學問俱佳，皆爲賢藩，未聞惠帝對三人採取任何強硬的措施。其餘肅、遼、寧、谷四王，除寧王不肯徙封外，其他都可視爲效忠朝廷不與燕同氣者。由上所論，可見當「靖難」兵起，親藩未能積極的以兵力助朝廷，基本上是朝廷疑之太甚。居內郡者潔身自好，保境安民；居邊塞者則消極的以內徙支持朝廷，不與燕合作。因而燕王奪取大寧，使其兵力壯大，奠下「靖難」武力奪權的基礎。惠帝病藩封太重，疑慮太深，有可用之藩而不能用，無法採以藩制藩的計策，應是重大的失策。

惠帝與齊、黃強硬的削藩及徙封政策，的確頗爲激切，時人已不太以爲然者。如洪武卅一年七月，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董倫，屢請親睦宗人，朝廷不聽。（註一〇一）前軍斷事高巍主張師法賈誼衆建諸侯而少其力，效主父偃推恩之策。建議將在北諸王子弟分封於南，在南者子弟分封於北。如此則藩王之權，不削而自削矣。並隆親親之禮，歲時伏臘使人餽問。賢者下詔褒賞之，驕逸不法者，初犯容之，再犯赦之，三犯不改，則告太廟廢處之。書奏，惠帝領之。（註一〇二）惠帝待宗藩之態度，應是較齊、黃爲溫和。洪武卅一年十一月，代王貪虐不法，惠帝令其往同母兄長蜀王處。蓋方孝孺曾任蜀王世子傅，在蜀極受敬重。孝孺請德化之，使法蜀王之賢，惠帝接受孝孺的意見。半年後，代王仍不改前愆，始廢爵幽繫之。（註一〇三）

孝孺德化藩王的主張，透過制度的改革來實現。更定諸王府官制，增長史一人，有左右之設，使相互牽制監督。長

史之上，又置賓輔二人，正三品，職比東宮賓客。賓輔之設，進退皆稱名而不稱臣，坐論道德，用賓師之儀，皆在使藩王知尊賢取友，以成令德。又規定：凡親王支子封郡王者，止食其祿，而不實居其土，所以富貴其身，而不勞之以事也。使親王雖有封土，而於軍民政事，不得干預。基於富貴其身不勞以事的原則，惠帝革太祖所頒定皇明祖訓中若干藩王之權力。如命令鎮守兵發兵，遇警急得調遣鎮守兵，及朝無正臣內有姦惡訓兵待命諸權。惟建文仍一本祖訓之規定，允許宗室入仕，若有文武之才堪備任用者，朝廷量才擢用。（註一〇四）惠帝也封弟允熲吳王，允煙衡王、允熾徐王。（註一〇五）基本上並未否定封建制度，不過欲使藩府完全在朝廷控制下，使藩王不再擁有軍事權，徹底消除宗藩威脅朝廷的力量。

七、結 論

惠帝以弱冠之年即位，秉儒家政治理想，銳意改革。任官擇人以德行爲起碼的條件，在此基礎上，延攬治行優有經驗的官員，及通經好學富理想的儒者。惠帝施政以安養百姓及建立文治爲目標，其更易典章制度與裁抑宗藩勢力，不過是其達到政治理想的手段而已。建文時代所表現的特徵，是儒家的德治與正名主義，具有濃厚的尚古精神。爲了實現文治的理想，惠帝提高了六部尚書及地方布政使的品階，置政府於文人的控制下。惠帝以太常卿兼翰林學士的黃子澄，及兵部尚書齊泰參預軍國大事。削藩及伐燕之事，任將禦敵，多出於二人之策。武將須受文臣節制，武人的地位降低。集權中央與重文抑武原是文治政府的表徵，也是歷代政治發展的常態。惟惠帝行之太驟，其結果固使文人抬頭，然而武人却因失去了政治上的優越地位，心不能平。「靖難」中文臣多死難，而武臣則多叛附。武將的疏離而至變節，直接地造成了惠帝政權的覆亡。朱鷺論洪武至建文年間，文武易勢政風丕變的現象與影響十分透徹。他說：

「高皇帝起布衣濠上，奮一劍成帝業。專意右武，而當日干城爪牙，輻輳歸命，爭效死力以集事，勳名爛焉。方是時，左班不得望幸澤，而亦無短長可效。不過定制度，修誥章，兢兢奉上旨而已。及至建文皇帝注思講學，恬武兢文，縉紳親而介胄疎，于是翰苑有錫誼，尚書登一品。四稔之間，氣若移焉。而文臣莫不踴躍致身，趨死如歸，其凜凜著節亢者，亡慮彌百數，蓋振古一創見。而武臣率懷攜貳，叛附接踵。其臨陣生心，甘爲虜縛者，多

至千人，皆身為將帥都督指揮者也。砥柱頽流，增國壯烈，自魏國公輝祖父子，暨謝公貴、馬公宣、朱公鑑外，幾何人哉？噫！兩朝相及曾不甚遠，一何文武離合之異也，豈非上所化哉？故夫人主治天下，德澤威嚴格之或不足，意嚮移之而有餘矣。」（註一〇六）。

建文在位雖僅四年，然銳意文治，成效固可觀，惜過於重文治而輕忽武政。政權的建立與維持，武力是最基本的力量之一，惠帝君臣抑武太甚，竟造成敗亡的悲慘命運。惟吾人亦當知曉，武臣對政權的冷漠疏離，及在「靖難之役」中的變節，也不能全然歸咎於惠帝。太祖晚年對公侯宿將的誅戮，開國功臣兔死狗烹的結局也足以令武人心寒。在朱家叔侄相殘的鬥爭中，他們傾向於英捷勇武善兵戰的燕王，是可以理解的。（註一〇七）

其次，無可諱言的，惠帝的施政確實是大規模的更改祖憲。燕王以惠帝更祖制為起兵口實，其所據者是皇明祖訓的規定：「凡我子孫，欲承朕命，無所聰明，亂我已成之法。一字不可改易，非但不負朕垂法之意，而天地祖宗亦將孚佑於無窮矣。」（註一〇八）太祖禁嗣君不得亂其已成之法，不是泛指所有之典章制度，應是指皇明祖訓中言及之家法。事實上，太祖於洪武二十八年（一三九五）頒佈祖訓後，仍從事官制的改革，以求至當。（註一〇九）惠帝改典章制度，並無不當，不應被視為違反祖訓。退一步言，皇明祖訓的規定似亦無一字不可改的權威，不具絕對的約束力。蓋祖訓規定朝鮮為不征之國，可是洪武三十一年（一三九八）四月，廷臣仍有以朝鮮貢表文謾請討之者。（註一一〇）或謂祖訓是遺之子孫，洪武年間政事之施行不必受其限制，然嗣君不得稍有違誤。果如此，所可怪者，建文時反對改官制或削藩政策者，絕少以破壞祖訓為言。況王府官制之頒定在建文二年（一四〇〇）正月，惠帝在燕起兵後仍無視更改祖訓之指控，從事違反祖訓規定之改革。顯然就惠帝及時人而言，很清楚地瞭解這只是燕王的藉口。燕王「靖難」以惠帝更祖制為口實，不外表示其孝敬太祖，為洪武制度的擁護者，以得到保守者的支持。也在以示師出有名，為奪權篡弑的行為合理化。燕王以建文更祖制而興兵，適足以作繭自縛。迨即位後，宣稱一切返回洪武舊制。一再強調祖宗大經大法，萬世不可改。然而建文之改革畢竟有足采者，若要盡復洪武之舊，亦有未當。成祖也認為「其他若時有不同，當因時損益以便民，豈可執一」。如建文置貢寧安撫司，成祖時奏罷，民以為不便，乞仍復之。成祖同意，惟改貢寧為普安，易其名，以示革除，非沿襲建文之政。（註一一一）成祖之作法不啻自欺欺人，蓋何者為大經大法，何者為可因革損益者，實

無一定之標準。雖然成祖本人並不如他自稱的謹遵舊制，一不敢忽。但不准變亂祖宗成法的原則，經他強調後，從而促成了明朝政治的僵化。（註一一二）自成祖始，明代君王雖知時勢既異，然亦諱言改革，使制度的不合理現象依然存在。就此而言，惠帝的失敗，不只是他個人的悲劇，更是明代歷史發展的一大轉折。此後，以德治及正名思想為基礎的儒家理想主義者的改革運動，一直未在明代出現。（註一一三）而且，由於燕王的奪權成功，使君主專制極權主義獲得進一步的強化，對明代歷史的發展造成許多不良的影響。（註一一四）

由本文的論述，我們可知學者以黃子澄、齊泰、方孝孺三人一體共同採行削藩政策的看法，似有商榷之處。黃子澄與齊泰是削藩派，惠帝命二人參軍國大政。所謂軍國大政，主要指的是削藩及平燕。黃子澄品階較齊泰低，但權力及影響力較大，許多重要的決定都出於黃子澄之意。方孝孺是改制派，致力於典章制度的改革，對宗藩持較溫和的態度。由於孝孺極受惠帝禮敬，雖不能參與軍國大政，有效地阻止齊、黃強硬的削藩政策，但齊、黃同樣也不能抑止孝孺從事另外一種方式的宗藩政策及改革制度。結果形成建文朝的宗藩政策十分具有彈性，不似一般人所認為之只有強硬的裁抑削奪。其於宗藩，不法者削之，勢強者徙之，賢者則禮敬之。又從禮法制度着手，以富貴其身不勞以事的原則，解藩王兵權，加強親藩的教育。永樂年間成祖雖盡反建文之政制，然其宗藩政策大體仍承襲建文所行者。再者，方孝孺等儒者官員，在改革制度上，也在執著理想中，表現了靈活運用的一面，不是一味的復古，也不盡是高遠不切實際的理想。這些特性，應有助於我們重新客觀評估建文朝的施政，不至因應付燕王篡位失敗而盡非之也。

註釋

註一：吳縉華，「明代建文帝在傳統皇位上的問題」，原載大陸雜誌十九卷一期；「明代紀年問題」，原載大陸雜誌特刊第二輯。分別收入氏著，明代制度史論叢（作者自印，民六十年二月初版），頁三四九至三六三；頁三六五至三八五。

註二：王崇武，明靖難史事考證稿；奉天靖難記注（台聯國風出版社，民六十四年十一月再版）。

註三：黃彰健，明清史研究叢稿（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六十九年九月初版），卷一、卷二、卷三，頁一至四六五。

註四：吳縉華，「論建文時的宰輔及其對明代政局的影響」，原載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一期，收入氏著，明代制度史論叢，頁一五九至一七八。

註五：阪倉篤秀，「建文帝の政策」，人文論究（關學），二十七卷，三、四號，一九七八。

註六：Hok-lam Chan, *The Chien-Wen, Yung-lo, Hung-hsi and Hsuan-te reigns*, (打字稿本) pp. 5-39.

註七：毛佩琦，「建文新政與永樂『繼統』」，中國史研究，一九八二年第二期，頁三二至四七。

註八：張奕善，「奪國後的明成祖與諸藩王關係考」，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卅一期，頁四十二。民七十一年十二月。

註九：朱元璋，明朝開國文獻（台灣學生書局據北平圖書館原藏本影印，民五十五年三月初版），頁一七一八至一七一九。

註一〇：胡廣等修，明太祖實錄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），卷六二，頁三上，洪武四年三月丁未條。

註一一：明太祖實錄，卷七一，頁四下，洪武五年正月戊辰條。

註一二：張廷玉等，明史（鼎文書局，民六十四年六月初版），卷一三七，頁三九四二，劉三吾傳。

註一三：陳鶴，明紀（世界書局，民五十六年十二月再版），卷七，惠帝紀，頁六九。

註一四：張華，「略論明成祖的歷史地位」，南京大學學報，一九八三年第三期，頁九三。

註一五：明史，卷四，頁五九，恭閔帝本紀。

註一六：夏燮，新校明通鑑（世界書局，民五十一年十一月初版），卷一〇，頁五一〇，洪武二十六年七月戊申條。

註一七：傅維麟，明書（華正書局，民六十年十月臺二版），卷四，頁一二一，建文皇帝本紀。明史，卷四，頁五九，恭閔帝本紀。

註一八：新校明通鑑，卷一〇，頁五一〇，洪武二十六年七月戊申條。

註一九：新校明通鑑，卷十一，頁五三二，洪武三十年五月甲寅條。明史，卷四，頁五九，恭閔帝本紀。

註二〇：呂毖，明朝小史（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，正中書局印行，民七十年六月臺初版），卷三，頁十九—二五六，「祖孫繼體」。

「。

註二一：以上所論，見趙翼，廿二史劄記（世界書局，民五十九年八月五版），卷三十二，頁四六六至四六七，「明初文人多不仕」；頁四六九，「明祖晚年去嚴刑」；卷三十五，頁五〇六，「明言路習氣先後不同」；卷三十六，頁五二九，「明祖用法最嚴」，「明祖重儒」。明史，卷一三九，頁三九九九，李仕魯傳；頁三九九五，葉伯巨傳；頁三九九八至三九九九，周敬心傳；頁三九九九至四〇〇〇，王朴傳。卷一四七，頁四一一五至四一一九，解縉傳。

註二二：明史，卷一四七，頁四一一九，解縉傳。

註二三：明史，卷一四一，頁四〇一七，方孝孺傳。

註二四：談遷，國權（鼎文書局，民六十七年七月初版），卷十一，頁七八七，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乙酉條。

註二五：明史，卷一四七，頁四〇一三至四〇一五，齊泰傳、黃子澄傳、方孝孺三人同為參國政的輔臣。見吳縝華，明代制度史論叢，頁一五

註二六：吳縝華，阪倉篤秀及陳學霖皆認為齊泰、黃子澄、方孝孺三人同為參國政的輔臣。見吳縝華，明代制度史論叢，頁一五

九至一七八，「論建文時的宰輔及其對明代政局的影響」。阪倉篤秀，「建文帝の政策」，頁五。Hok-lam Chan, *The Chien-Wen, Yung-lo, Hung-hsi and Hsuan-te reigns*, p.10. 這種看法十分普遍，然細觀明史方孝孺傳，未有惠帝命孝孺參國政的記載。而齊黃二人之傳則有之。齊泰傳謂：「皇太孫素重泰，及即位，命與黃子澄同參國政，尋進尙書。」（卷一四一，頁四〇一四）黃子澄傳謂：「（惠帝）比即位，命子澄兼翰林學士，與齊泰同參國政。」（卷一四一，頁四〇一五）。恭閔帝本紀洪武三十一年六月，「兵部侍郎齊泰爲本部尙書，翰林院修撰黃子澄爲太常卿，同參軍國事。」七月，「召漢中府教授方孝孺爲翰林院侍講。」（卷四，頁六〇，恭閔帝本紀）很顯然地，孝孺未被命與齊、黃同參國政。

註二七：明史，卷一四一，頁四〇一八，方孝孺傳。

註二八：黃宗羲，明儒學案（河洛圖書出版社，民六十三年十二月臺景印初版），卷四十三，諸儒學案上一，頁九十六，「文正方正學先生孝孺」。

註二九：方孝孺，遜志齋集（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五十七年十二月臺一版），頁一一，金華王紳仲緒序。

註三〇：明書，卷一〇二，頁四三七四，方孝孺傳。

註三一：明史，卷一五一，頁四一七三，茹璫傳。

註三二：明史，卷一五〇，頁四一五七，郁新傳。

註三三：明史，卷一五一，頁四一七五，嚴震直傳。

註三四：阪倉篤秀認爲建文帝的政策及登用人材，皆將重點置於江南地區，意在收攬人心，確保其政權的基礎。見氏撰，「建文帝の政策」，頁六。

註三五：方孝孺，遜志齋集，卷十二，頁三七八，「京闈小錄後序」。

註三六：齊、黃、方三人之特性，請參見 Hok-lam Chan, *The Chien-Wen, Yung-lo, Hung-hsi and Hsuan-te reigns*, p.9.

註三七：明史，卷一五一，頁四一七三，茹璫傳。

註三八：國權，卷十一，頁七八九，洪武三十一年六月丙午條。

註三九：明史，卷一四七，頁四一九至四二〇，解縉傳。

註四〇：明史，卷一四一，頁四〇一八，方孝孺傳；頁四〇二六，陳廌傳。

註四一：明史，卷一五二，頁四一七六，張紱傳；頁四一七七，王鈍傳。

註四二：明史，卷七五，頁一八四〇、一八四一，職官四。沈節甫輯，紀錄彙編（台灣商務印書館據明刊本影印，民五十八年五

月臺一版），卷一五八，王世貞，鳳洲雜編五，頁四上，「建文中官制」。該書謂提刑按察司易名為肅政廉訪司，與明史稍異。

註四三：惠帝即位之初，給事中楊維康舉肅平江知縣陳彥回文學廉幹，擢為徽州知府，建文元年以循良受上賞。（國權，卷十一，頁七八九，洪武三十一年六月丙午條；明史，卷一四二，頁四〇四四，陳彥回傳）又以流人劉有年為太平知府。有年洪武中舉明經，拜御史，求歸養，謫通州。上儀禮十八篇，詔藏秘閣，及守郡，持正尚法，革黠吏，去淫祠，釐蠹政，以儒術飾吏治。（國權，卷十一，頁七九三，洪武三十一年十二月庚辰條）

註四四：國權，卷十一，頁七九六，建文元年二月己巳條。

註四五：明史，卷六十九，頁二二八五至二二八六，刑法一。

註四六：黃彰健，「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」，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六本，後經增訂收入氏著明清史研究叢稿（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六十六年九月初版），頁二五八。

註四七：明史，卷四，頁六〇，恭閔帝本紀。

註四八：明史，卷九四，頁二二二〇，刑法二。

註四九：明史，卷四，頁六〇至六一，恭閔帝本紀。

註五〇：明史，卷一五〇，頁四一六七，虞謙傳。

註五一：明史，卷一四一，頁四二〇九，王度傳附。

註五二：國權，卷十一，頁八二九，建文三年十二月丙辰條。

註五三：明史，卷四，頁六三，恭閔帝本紀。

註五四：阪倉篤秀，「建文帝的政策」，頁五至六。

註五五：方孝孺，遜志齋集，卷七，頁一九六，「郊祀頌」。

註五六：明史，卷四，頁六六，惠帝本紀。

註五七：朱鷺，建文書法擬（明萬曆間刊本，國立中央圖書館藏），前編，頁九下。

註五八：明史，卷一四一，頁四〇二六，陳迪傳。

註五九：明史，卷一四一，頁四〇二四，卓敬傳。

註六〇：明史，卷一四七，頁四一一九，解縉傳。

註六一：明史，卷一四三，頁四〇五三，王叔英傳。

註六二：明史，卷一五一，頁四一七六，張紱傳。

- 註六三：明史，卷一四三，頁四〇五三，王叔英傳。
- 註六四：國權，卷十二，頁八四三，建文四年六月。
- 註六五：國權，卷十二，頁八四〇，建文四年六月。
- 註六六：徐復觀，周官成立之時代及其思想性格（台灣學生書局，民六十九年五月初版），頁六。
- 註六七：國權，卷十一，頁七九五，建文元年二月乙丑條。龍文彬，明會要（世界書局，民五十二年四月二版），卷三十一，頁五二〇，職官三。
- 註六八：明史，卷七十二，頁一七三三，職官一。
- 註六九：明史，卷七十三，頁一七八七，職官二。
- 註七〇：黃彰健，明清史研究叢稿，頁一二〇至一二二，「讀皇明典禮」。
- 註七一：拙撰，「君儲聖王，以道正格——歷代的君主教育」，收入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（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民七十一年六月初版），頁四一五至四一八。
- 註七二：方孝孺，遜志齋集，卷十二，頁三五三，「周禮考次目錄序」。
- 註七三：國權，卷十一，頁七九七，建文元年五月乙巳條。
- 註七四：Hok-lam Chan, *The Chien-Wen, Yung-lo, Hung-hsi and Hsuan-te reings*, p.11.
- 註七五：國權，卷十二，頁八三一，建文四年二月己卯條。卷十一，頁八一九，建文二年八月癸卯條。
- 註七六：宋端儀，立齋閑錄，（收入朱當澍編，國朝典故，明藍格鈔本，中央圖書館藏），卷一，頁十二下。
- 註七七：以惠帝及方孝孺改制為復古之說十分普遍，不勝枚舉。明史恭閱帝本紀贊辭謂：「惠帝天資仁厚，踐祚之初，親賢好學，召用方孝孺等。典章制度，銳意復古。」（卷四，頁六六）陳學霖亦持此論，見Hok-lam Chan, *The Chien-Wen, Yung-lo, Hung-hsi and Hsuan-te reings*, p.13。張華更認為：「復古實際上成為建文統治集團施政的指導思想。……建文帝集團施政思想的核心在於復古。」（張華，「略論明成祖的歷史地位」，頁九三）
- 註七八：方孝孺，遜志齋集，卷四，頁九三，「周禮辨疑四」。
- 註七九：方孝孺，遜志齋集，卷四，頁九二，「周禮辨疑一」。
- 註八〇：方孝孺，遜志齋集，卷四，頁九〇，「周官一」。
- 註八一：沈剛伯，「方孝孺的政治學說」，原載大陸雜誌第二二卷第八期，收入大陸雜誌史學書第二輯第四冊明清史研究論集（大陸雜誌社，民五十六年三月初版），頁一六。
- 註八二：廿二史劄記，卷三十二，頁四七〇，「明分封宗藩之勢」。

註八三：黃彰健，明清史研究論叢，頁四二至四五，「論『祖訓錄』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」。

註八四：吳緝華，「明代皇室中的洽合與對立」，原載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七本，民五十六年，頁三二三至三五二。收入氏著，明代制度史論叢（作者自印，民六十年二月初版），頁二七七至二八一。

註八五：明史，卷一四一，頁四〇一五，黃子澄傳。

註八六：王崇武，明靖難史事考證稿（台聯國風出版社，民六十四年十一月再版），頁四六至五三。

註八七：明史，卷一四一，頁四〇一五，黃子澄傳。

註八八：諸王削廢情形，可參閱張奕善，「奪國後的明成祖與諸藩王關係考」，頁五二至五五。

註八九：谷應泰，明史紀事本末（三民書局有限公司，民五十八年四月出版），卷十六，頁一六四，「燕王起兵」。

註九〇：明史，卷一四一，頁四〇一五至四〇一六，黃子澄傳。

註九一：明史，卷一四五，頁四〇八〇，姚廣孝傳。

註九二：明史，卷一四一，頁四〇一六，黃子澄傳。

註九三：國權，卷十一，頁八〇三，建文元年七月壬申條。

註九四：黃彰健，明清史研究叢稿，頁三八，「論『祖訓錄』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」。

註九五：明史，卷一四一，頁四〇一六，黃子澄傳。

註九六：明史，卷一一七，頁三五八至三五八七，諸王二，遼王植傳。

註九七：黃彰健，明清史研究叢稿，頁一四二至一五一，「讀明刊毓慶勳懿集所載明太祖與武定侯郭英勅書」。

註九八：明史，卷一一七，頁三五八七，諸王二，遼王植傳。

註九九：明史，卷一一七，頁三五九一至三五九二，諸王二，寧王權傳。

註一〇〇：明史，卷一一七，頁三五八五，肅王楬傳；卷一一八，頁三六〇三，谷王穗傳。

註一〇一：國權，卷十一，頁七八九，洪武三十一年七月乙酉條。

註一〇二：明史，卷一四三，頁四〇五八，高巍傳。

註一〇三：國權，卷十一，頁七九二，洪武三十一年十一月戊寅條。

註一〇四：黃彰健，明清史研究叢稿，頁一二二至一二八、一三七，「讀皇明典禮」。

註一〇五：國權，卷十一，頁七九四，建文元年二月庚戌條。

註一〇六：朱鸞，建文書法擬，正編下，頁五上至六上。

註一〇七：毛佩琦認為建文朝右文輕武，促使親王和軍人結成保守的聯盟。「靖難之役」不僅是燕王和惠帝爭奪最高權力的鬥爭，

也是保守的親王軍人集團與開明的文人集團間的鬥爭。前者要保持和擴大自己的既得利益，反對改制。後者則希望較多的參與政權，變更舊制，推行新政。他認為文武之間的權利之爭，就是「靖難之役」的實質。其論點不盡正確，可備為一說。（毛佩琦，「建文新政與永樂『繼統』」，中國史研究，一九八二年第二期，頁三二，四四至四五）

註一〇八：明朝開國文獻，頁一五八〇至一五八一，「皇明祖訓序」。

註一〇九：洪武二十九年十二月，更定六部都司官屬，並稱通政司。三十年十二月，改太常司為太常寺，官制如舊。又改侍儀司為鴻臚寺，陞秩正四品，設官六十二員，又設外夷通事隸焉。見新校明通鑑，卷十一，頁五二八，洪武二十九年十二月；頁五三八，洪武三十年十二月。

註一一〇：新校明通鑑，卷十一，頁五三七至五三八，洪武三十一年四月庚辰條。

註一一一：明太宗實錄，卷十六，頁四上至四下，永樂元年正月甲辰條。

註一二：毛佩琦，「建文新政與永樂『繼統』」，中國史研究，一九八二年第二期，頁四五。

註一三：美人 Edward L. Dreyer 認為惠帝的儒家政府及集權中央的政治目標，在建文時雖然失敗，可是至其堂弟仁宗時完全實現。（Edward L. Dreyer, *Early Ming China: A Political History: 1355-1435*,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Stanford, California, 1982, p.172）誠然，仁宗喜儒好文，有類似惠帝處，二人施政亦有雷同者，同為儒家理想型的君主。可是惠帝以透過典章制度的改革，使制度合理化，並表現儒家德治與正名的尚古精神，在洪熙朝則未見，這點是二者間極重要的差異。

註一四：毛佩琦，「建文新政與永樂『繼統』」，中國史研究，一九八二年第二期，頁三二、四五。郭厚安，「『靖難之役』及其對明代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影響」，西北師院學報，一九八二年第一期，頁五二。